

維護檢察官之職權獨立性，是於 2011 年 7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之法官法，明定設置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審、檢、辯、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欲藉公正、客觀之評鑑程序，淘汰不適任之檢察官。

- 二、綜觀「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規定，確有諸多限制：(一)當事人暨犯罪被害人無法逕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提出個案評鑑之請求或陳請；(二)陳情人暨陳請轉介之機關或團體，未有程序參與暨調查權、不得到場陳述意見，亦不得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資料；(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採「不告不理」原則，對於檢察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未為主動調查審議，如審議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人有其他違失情事未經請求評鑑者，亦不予併案處理等等。諸此種種，皆再再顯現法務部面對檢察機關內部監督之消極態度，而有違人民對於司法改革暨人權保障之期待與信任。
- 三、再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法務部自職員中派兼之。法務部得指派職員兼任或另聘用適當人員擔任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幕僚人員，處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會內事務。」未予配置專職之人力，更實質壓縮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發展之可能性。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四十四) 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近期太陽光電建置成本每瓦價格降到約 7 萬元，以一般住家常裝的 5 到 6 瓦的太陽能面板來說，約在 30 多萬到 40 多萬元可完成，若以現行 11 瓦以下再放寬 100 瓦以下屋頂型太陽光電可免收「線路補助費」，民眾將可再省下至少數萬元以上不等的費用，預計可吸引更多集合式住宅、社區大樓及工廠加入太陽能發電行列。台灣自有能源不足，為避免缺電危機，政府絕不能輕言放棄任何一種替代能源選項，爰請政府乘勢追擊，立即放寬屋頂型太陽光電免收「線路補助費」，俾鼓勵集合式住宅、社區大樓加入太陽能發電行列，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屬於島嶼型獨立型電網，98% 能源仰賴進口，其中又以燃煤及核能發電為主。然核四已確定封存，核一及核二將面臨停役，加上「非核家園」為朝野共同之決心，故為避免台灣面臨缺電或限電的危機，政府實應積極發展任何一種能源選項。
- 二、為鼓勵再生能源，國內民眾可申設太陽光電生產電能，且可全額躉售給台電公司，但若新

設未滿 3 年，則須繳交該段線路的全部設置費用，即「線路補助費」。民眾支持再生能源，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卻要繳交動輒數十萬元，瓦數大時還可能超過百萬的線路補助費，成為再生能源推廣的絆腳石。

三、近期太陽光電建置成本下降，約每瓦 7 萬元。以一般住家常裝的 5 到 6 瓦的太陽能面板來說，約在 30 多萬到 40 多萬元可完成。又現行再生能源收購作業規章，設有 11 瓦以下免收線路補助費的門檻，政府實應乘勝追擊，放寬屋頂型太陽光電可免收「線路補助費」，以吸引集合式住宅、社區大樓及工廠加入太陽能發電行列。

四、電力供應攸關生活品質，更影響國家長遠經濟發展，政府須嚴正以對。為鼓勵太陽能，爰請行政院儘快督促主管機關修改再生能源收購標章，放寬 100 瓦以下屋頂型太陽光電免收「線路補助費」。